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立项情况、实施主体项目、资金及主要内容

预算单位 省生态环境厅本级的项目 环境污染防治属于部门项目

主管部门为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概述如下：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为支撑我省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有力保障。2023 年度，我厅本级“环境污染防治”项目采购内容为海南省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评估、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水、气、海洋等专题宣传、“大气污染防治监测—研判—预警—响应全链条工作机制”技术支撑、海南省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效果评估、编制机动车检测系统综合分析报告、全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技术支撑、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效果评估、海南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情况分析、入海排污口基础数据分析、海南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现状调研、海洋污染基线基础数据收集、海南省污染

源自动监控动态管控系统设备运营及自动监控日常监督检查技术支持、环新英湾地区绿色生态专题研究。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评价指标、标准等）

总体目标：1.完成 30 家次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评估；完成本年度内通过省厅厅长专题会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实施方案绩效评估；完成清洁生产管理平台流程优化评估。2.完成 2023 年省厅发证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审核工作；完成省厅核发排污许可证行业企业执行报告技术审核工作；完成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现场核查工作；编制排污许可制度试点研究报告。3.完成水、气、海洋等专题宣传。4.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技术支撑“大气污染防治监测—研判—预警—响应全链条工作机制”，全天 24 小时跟踪各项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污染过程提供研判建议，每月编制全省空气质量月度研判报告。保障完成国家规定的全年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5.对当年海南省各市县落实海南省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各项措施的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并评估实施效果，提出改进工作要求，从而保障海南省“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各项措施顺利开展，实现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6.保障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动车检测系统正常运行；并对每日机动车检测系统进行数据处理、分析和综合应用，编制综合分析报告。7.对

全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提供技术支撑，编制《年度海南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调查报告》，对已完成排查整治的入河排污口进行核查。8.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海南省入河入海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中对排污口排查整治要求。为各市县提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成果技术支撑，编制《年度海南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调查报告》，巩固我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效果。9.根据国家《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和《“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的要求，对全省城市黑臭水体清单进行核查、每年组织专项排查、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效果评估、配合国家的相关检查等相关工作，该项目的实施为推动我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和水生态恢复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10.开展海南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编写海南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11.掌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产生处理现状，以及各市县采取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措施，总结工作成效、梳理存在问题，提出了下一步建议，以全面推动海南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提升全省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12.完成全省18个市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情况现场校核，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典型案例筛选和技术、政策宣讲；完成全省18个市县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村庄现场抽查和核查，完成年度成效评估报告；按要求完成全省生态振兴工作推

进情况调研等，为推进全省农村生态环境管理、实施“六水共治”、打赢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提供技术支撑。

13.掌握全省危险废物，包括社会源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以及经营单位危险废物经营情况，同时梳理分析产生情况及经营情况数据，摸清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底数，为危险废物管理及相关规划提供有力支撑。

14.动态更新入海排污口清单，准确掌握我省入海排污口基础数据，提升我省入海排污口日常监管水平。

15.开展海南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现状调研，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海南带保护与利用综合规划、三线一单等成果，提出各功能区水质目标，同时评估“十四五”相关规划执行情况，总结规划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指导规划任务顺利实施，确保规划目标完成。

16.通过对海域海洋污染基线进行调查，获取海洋污染基线基础数据，全面摸清当前海域污染物基线水平和环境质量状况，推进我省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管控能力，保障自贸港建设。

17.通过委托运营海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动态管控系统设备运营及自动监控日常监督检查技术支持项目，确保我省50套动态管控设备运行稳定。通过委托运营海南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运维项目，确保平台稳定。

18.通过开展环新英湾地区绿色生态专题研究，为区域产业发展布局提出调控策略，支撑环新英湾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形成《环新英湾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绿色生态专题研究报告》《儋洋一体化发展视角下环境容量研究报告》。

2023 年年度目标是：1.完成 30 家次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评估；完成本年度内通过省厅厅长专题会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实施方案绩效评估；完成清洁生产管理平台流程优化评估。2.完成 2023 年省厅发证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审核工作；完成省厅核发排污许可证行业企业执行报告技术审核工作；完成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现场核查工作；编制排污许可制度试点研究报告。3.完成水、气、海洋等专题宣传。4.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技术支撑“大气污染防治监测—研判—预警—响应全链条工作机制”，全天 24 小时跟踪各项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污染过程提供研判建议，每月编制全省空气质量月度研判报告。保障完成国家规定的全年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5.对当年海南省各市县落实海南省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各项措施的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并评估实施效果，提出改进工作要求，从而保障海南省“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各项措施顺利开展，实现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6.保障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动车检测系统正常运行；并对每日机动车检测系统进行数据处理、分析和综合应用，编制综合分析报告。7.对全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提供技术支撑，编制《年度海南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调查报告》，对已完成排查整治的入河排污口进行核查。8.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海南省入河入海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中对排污口排查整治要求。为各市县提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成果技术支撑，编制

《年度海南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调查报告》，巩固我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效果。9.根据国家《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和《“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的要求，对全省城市黑臭水体清单进行核查、每年组织专项排查、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效果评估、配合国家的相关检查等相关工作，该项目的实施为推动我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和水生态恢复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10.开展海南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编写海南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11.掌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产生处理现状，以及各市县采取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措施，总结工作成效、梳理存在问题，提出了下一步建议，以全面推动海南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提升全省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12.完成全省18个市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情况现场校核，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典型案例筛选和技术、政策宣讲；完成全省18个市县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村庄现场抽查和核查，完成年度成效评估报告；按要求完成全省生态振兴工作推进情况调研等，为推进全省农村生态环境管理、实施“六水共治”、打赢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提供技术支撑。13.掌握全省危险废物，包括社会源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以及经营单位危险废物经营情况，同时梳理分析产生情况及经营情况数据，摸清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底数，为危险废物管理及相关规划提供有

力支撑。14.动态更新入海排污口清单，准确掌握我省入海排污口基础数据，提升我省入海排污口日常监管水平。15.开展海南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现状调研，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海南带保护与利用综合规划、三线一单等成果，提出各功能区水质目标，同时评估“十四五”相关规划执行情况，总结规划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指导规划任务顺利实施，确保规划目标完成。16.通过对海域海洋污染基线进行调查，获取海洋污染基线基础数据，全面摸清当前海域污染物基线水平和环境质量状况，推进我省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管控能力，保障自贸港建设。17.通过委托运营海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动态管控系统设备运营及自动监控日常监督检查技术支持项目，确保我省50套动态管控设备运行稳定。通过委托运营海南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运维项目，确保平台稳定。18.通过开展环新英湾地区绿色生态专题研究，为区域产业发展布局提出调控策略，支撑环新英湾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形成《环新英湾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绿色生态专题研究报告》《儋洋一体化发展视角下环境容量研究报告》。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完成30家次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评估；完成本年度内通过省厅厅长专题会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实施方案绩效评估；完成清洁生产管理平台流程优化评估。

2.完成2023年省厅发证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审核工作；完成省厅核发排污许可证行业企业执行报告技术审核工

作；完成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现场核查工作；编制排污许可制度试点研究报告。

3.完成水、气、海洋等专题宣传

4.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技术支撑“大气污染防治监测—研判—预警—响应全链条工作机制”，全天24小时跟踪各项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污染过程提供研判建议，每月编制全省空气质量月度研判报告。保障完成国家规定的全年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

5.对当年海南省各市县落实海南省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各项措施的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并评估实施效果，提出改进工作要求，从而保障海南省“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各项措施顺利开展，实现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

6.保障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动车检测系统正常运行；并对每日机动车检测系统进行数据处理、分析和综合应用，编制综合分析报告。

7.对全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提供技术支撑，编制《年度海南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调查报告》，对已完成排查整治的入河排污口进行核查。

8.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海南省入河入海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中对排污口排查整治要求。为各市县提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成果技术支撑，编制《年度海南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调查报告》，巩固我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效果。

9.根据国家《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和《“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的要求，对全省城市黑臭水体清单进行核查、每年组织专项排查、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效果评估、配合国家的相关检查等相关工作，该项目的实施为推动我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和水生态恢复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10.开展海南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编写海南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

11.掌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产生处理现状，以及各市县采取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措施，总结工作成效、顺利存在问题，提出了下一步建议，以全面推动海南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提升全省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12.完成全省18个市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情况现场校核，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典型案例筛选和技术、政策宣讲；完成全省18个市县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村庄现场抽查和核查，完成年度成效评估报告；按要求完成全省生态振兴工作推进情况调研等，为推进全省农村生态环境管理、实施“六水共治”、打赢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提供技术支撑。

13.掌握全省危险废物，包括社会源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以及经营单位危险废物经营情况，同时梳理分析产生情

况及经营情况数据，摸清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底数，为危险废物管理及相关规划提供有力支撑

14.动态更新入海排污口清单，准确掌握我省入海排污口基础数据，提升我省入海排污口日常监管水平。

15.开展海南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现状调研，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海南带保护与利用综合规划、三线一单等成果，提出各功能区水质目标，同时评估“十四五”相关规划执行情况，总结规划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指导规划任务顺利实施，确保规划目标完成。

16.通过对海域海洋污染基线进行调查，获取海洋污染基线基础数据，全面摸清当前海域污染物基线水平和环境质量状况，推进我省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管控能力，保障自贸港建设。

17.通过委托运营海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动态管控系统设备运营及自动监控日常监督检查技术支持项目，确保我省50套动态管控设备运行稳定。通过委托运营海南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运维项目，确保平台稳定。

18.通过开展环新英湾地区绿色生态专题研究，为区域产业发展布局提出调控策略，支撑环新英湾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形成《环新英湾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绿色生态专题研究报告》《儋洋一体化发展视角下环境容量研究报告》

19.2023年7月、9月、10月分别印发实施《关于加强入海排污口核查整治的若干措施》《关于加快入海排污口

整治销号相关工作的通知》《海南省入海排污口分级分类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建立了我省完善的入海排污口分级分类监督管理体系，指导沿海市县开展入海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形成了海南省（本岛）入海排污口清单和《海南省（本岛）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核查情况报告》等文件；完成了海南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期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开展海南岛试点区域近岸海域污染基线调查并形成报告；编写海南省海洋功能区环境管理目标研究报告。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

我厅 2022 年 月按规定拟定业务支出需求，设立绩效目标，组织申报预算。2023 年 月，省财政厅下达我厅污染防治资金 8636700 元。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预算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 8636700 元，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 8636700 元，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 8636700 元 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 8636700 元，专户-年初预算数 0 元，专户全年预算数 0 元，单位年初预算数 0 元，单位全年预算数 0 元。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 8626822.55 元，资金总额-执行率 99.89%元。其中：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 8626822.55 元，财政资金-执行率 99.89%，专户全年执行数 0 元，专户-执行率 0

单位全年执行数 0 元，单位全年执行率 0.00%。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2020 年 6 月我厅印发《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支出管理、合同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财务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并要求严格执行。2020 年 11 月我厅印发《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分散项目遴选办法（试行）》适用于预算安排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2021 年 9 月《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政府购买项目管理办法》，明确了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承接主体购买内容、项目申报及审核、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绩效管理 etc 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通过制度建设和执行，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保证项目经费支出合理、合规，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完成。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2023年3月，按照厅务会确定的采购方式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厅领导授权张静处长与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签订《招标代理协议》，代理我厅开展环境污染防治项目政府采购的相关组织工作，6月25日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抽选的4位专家与海洋处王帅同志组成的五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最后确定综合评分最高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为预中标供应商，并于12月完成了项目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等情况）

2020年6月我厅印发《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支出管理、合同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财务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并要求严格执行。2020年11月我厅印发《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分散项目遴选办法（试行）》适用于预算安排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2021年9月《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政府购买项目管理办法》，明确了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承接主体购买内容、项目申报及审核、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绩效管理 etc 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通过制度建设和执行，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保证项目经费支出合理、合规，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对项目绩效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合理，项目工作经费支出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规划合理，专款专用，确保了项目经费支出顺利完成。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单位注重控制项目工作成本，厉行节约。项目执行有关文件要求严格控制项目预算，采取招投标、竞争性磋商、分散项目遴选等方式依法依规进行项目承担单位选聘。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从资金下达起，稳步推进、按照预期目标高效组织实施，按时和顺利完成相关工作。

（2）项目完成质量

本项目各项指标符合项目实施计划安排。项目成果均通过专家评审，完成项目相应绩效目标。

3.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按质按量完成了项目预算的各项量化指标。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项目的完成可为我省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提供有力保障。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该项目明确了详细的保障措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的责任明晰、资金筹措、技术支撑等方面做了细致安排，在项目管理上强化了对项目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有效推动了项目落地，项目可持续性较强。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推动项目成果应用。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资金安排和使用过程中，我厅严格落实《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财务管理制度》《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分散项目遴选办法（试行）》《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政府购买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强化资金安排、使用，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监督管理。